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境保护厅关于贮存危险废物 超过一年的批准等四个行政许可事项 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的通告

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环境保护厅负责的“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辐射监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等四个行政许可事项已进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即日起，上述四个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请前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厅窗口办理，环境保护厅机关不再接受申请人报送申请材料。

办理地址：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厅窗口（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6号3楼22~24号窗口）。

咨询电话：0771-5595343/5595346。

投诉电话：0771-280399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5月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